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9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請假）
陳委員貞容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黃課員莉軒代）
吳組長朝穗
葉主任茹盼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李組長偉人
許組長力友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
紀錄：吳靜宜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91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9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截至110年2月9日為止計有5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8年所受理之案件即序號1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17案成立。

（二）109年受理之公投案：

1. 潘忠政先生所提序號2「珍愛藻礁」公投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於109年12月11日至中選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2. 林為洲先生所提序號3「反萊豬」及江啟臣先生所提序號4「公投綁大選」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已於110

年3月9日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函請各戶所查對中。

3. 張竹苓女士所提序號5『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2022年5月20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之公投案，110年2月9日提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依法予以駁回。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

二、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重點工作報告如下：

(一)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1. 110年5月27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110年5月28日至8月27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3. 110年8月24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4. 110年8月28日 投票開票。

(二)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定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3個月。

(四)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1月11日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以公民投票案為3案進行招募，並增加辦理防疫人員2人，即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15.5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10人、監察員2人、警衛人員1人、預備員0.5人)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

(五)依上述指示，本會擬將設置2,625個投開票所計算，所需動員之工作人員總數預估為40,265人，其中現任公教人員至少需招募18,375人，並依中選會規定須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工作人員招募作業，另配合中選會推動鼓勵新住民及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本會須分別完成至少招募新住民35人及大專院校學生150人為工作人員之目標。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反萊豬」及「公投綁大選」共計2件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已於110年3月9日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另「珍愛藻礁」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則尚未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加上108年成案之「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預計將有4件公投案於110年8月28日舉行投票，為因應110年公民投票作業，本會預定設置2625個投開票所，並招募40,265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招募工作擬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原「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修正於107年8月23日經本會第6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在案，本案自99年初訂至今為第6次修正。
- 二、為配合108年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23條規定，明定單獨辦理公民投票，及目前社會氛圍對於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有提案增加之情形，對公投案或罷免案如單獨辦理時，因其性質單純，相對各選務作業中心所需辦理之業務內容亦較單純，同時為節省公帑的原因考量下，故擬將本設置要點第8點修正為「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相同；但僅一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或公民投票案個別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得較本會辦理期間少1個月。」
- 三、檢附該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依照108年6月公民投票法修正規定，已明定單獨辦理公民投票，另社會對於公職人員罷免案也有提案增加之情形，因此對公投案或罷免案如單獨辦理時，因其性質單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需辦理之業務亦較單純，同時為節省公帑等原因

考量下，建議修正「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第8點規定，修正內容為「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相同；但僅一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或公民投票案個別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得較本會辦理期間少1個月。」相關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案：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9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補選已於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 三、本會業於110年2月2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03150041號公告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 四、檢附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1份。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第3屆里長補選已於110年1月30日舉行投票，並於110年2月2日公告補選當選人名單，相關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等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三案：「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葉承先生豎立之罷免廣告物，涉及違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罷免廣告物。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罷免活動期間。「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之罷免活動期間，自110年1月11日至同年月15日，計5日。

三、民眾舉發，新店區黎明路51巷至53巷路段上之公共汽車（綠7）黎明總站站牌旁，豎立一幅罷免廣告物，疑有違法。

四、本會為求事證明確，就該罷免廣告物設立之疑義，函詢相關機關及被檢舉人，內容如下：

（一）本會函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新店區公所：上開公共汽車黎明總站之候車亭，是否為貴機關所設置、管理？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函復以，新店區「黎明清境」公車站之候車亭係由新店區公所建置及維護管理。

2. 新店區公所函復以，依貴會提供照片，該廣告物及其依附物體，均非於本府交通局委託本所代管維護之候車亭範圍內。

（二）本會函新店地政事務所：罷免廣告物豎立之土地，是私有土地或是公有土地？經復以，經現場勘查結果，廣告物約坐落於新店區黎明段512地號私有土地。

（三）本會函被檢舉人葉承先生：罷免廣告物是否為貴先生或貴先生委託、授意他人所豎立？何時豎立？何時拆除？經復以：

1. 罷免廣告物是本人豎立無誤。豎立前，本人特地赴管區派出所與新店區公所詢問，獲知土地為私有。此廣告牌雖豎立於道旁，並不違犯道安、工安與影響民居，雖然在車站之旁，完全沒有借用或佔有車站用地以及相關的公共設施。

2. 罷免廣告牌豎立於（109年）10月1日；另於（110年）1月16日下午拆除。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44次會議決議，罷免廣告物非豎立於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尚無違法，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葉承先生遭民眾檢舉於新店區黎明路公車站牌旁違法豎立一幅罷免廣告物，案經本會業務單位函詢相關機關及被檢舉人回復略以，該罷免廣告物豎立地點為私人土地，非交通局委託區公所代管維護候車亭範圍內，本案建請依照110年1月30日本會

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該罷免廣告物非豎立於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尚無違法，不予處罰；本案相關調查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 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4時15分。